

第7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14.448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3.094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